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开展 2023 年第十三次农发债做市支持操作需求申报的通知

各市场成员：

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0〕第 2 号）《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9〕第 1 号）《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关于同意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开展农发债做市支持操作的批复》（银市场〔2021〕155 号）等有关规定，我行拟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做市支持操作平台开展农发债做市支持操作。

农发债做市支持操作参与机构应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做市商，且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23 年度人民币金融债券承销做市团成员（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需求申报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 | |
|---------------|-------------------------|
| 一、申报日： | 2023 年 10 月 31 日 |
| 二、申报券种： | 已在银行间债券市场 公开上市流通的农发债 |
| 三、申报时间： | 9：00—16：00 |
| 四、定价方式： | 单一价格（荷兰式） |
| 五、公告日： | 2023 年 11 月 1 日（暂定） |
| 六、操作券种、方向及规模： | 根据机构申报情况 |

于公告日确认

七、招标日：2023年11月2日(暂定)

八、招标时间：10:00—11:00(暂定)

(其他信息以农发债做市支持操作通知为准)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资金部

2023年10月30日

